

拼裝車疑義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90.05.24. 交路九十字第035551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5月24日

主旨：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提拼裝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九十年五月三日（九十）警署交字第一〇一六四五號函。
- 二、查車輛新領牌照登記應繳驗車輛來歷憑證，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七條已有明文規定，不論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車輛，均應繳驗出廠證明（國內製造者，出廠證明已與貨物完（免）稅照合併為「車輛出廠與貨物完（免）稅照證」），且國外進口之車輛，並應繳驗車輛類專用之「海關進口與貨物完（免）稅證明書」（異於一般貨物或零組件進口用之進口報單）。如無法提具前述等車輛來歷憑證，仍屬拼裝車輛，倘行駛道路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罰鍰及依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沒入車輛。
- 三、依前揭說明，本部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交路（八四）字第〇四二六九〇號函及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〇七七〇七號函仍繼續適用。（交通部90.05.24. 交路九十字第〇三五五五號函）